

第 557 號公告

輔助醫療業條例 (第 359 章)
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根據《放射技師 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 規例》(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) 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張福儀先生 (註冊編號：RD300032) 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在香港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 303 章《輻射條例》第 7(1)(c) 條的規定，及他在申請 2016–17 年度及 2017–18 年度的執業證明書時，罔顧及／或忽略了申報他曾在本港被裁定觸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；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，他犯了不專業行為。
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並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第 22(1)(iii) 條，命令向張福儀先生發出譴責，而該項命令須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。
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德昭